

证券代码：833098

证券简称：新龙生物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5528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所涉事项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0457 号】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

（一）我们注意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龙生物公司预付款项中存在账龄超过一年或未按合同约定执行产生的预付账款余额合计 4,653.02 万元。我们检查了新龙生物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实施了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仍无法就预付款项余额的商业合理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与交易对手的关系、可收回性方面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我们注意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龙生物公司其

他应收款年末账面余额 8,215.56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464.95 万元，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5.4 部分往来款及项目款形成时间较长、金额较大，能否收回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增加了我们的疑虑。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往来款及项目款的实际用途、与交易对手的关系，亦无法判断款项的可收回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注册会计师认为对预付款项余额的商业合理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与交易对手的关系、可收回性方面没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部分形成时间较长、金额较大的往来款及项目款存在疑虑，该事项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

针对审计报告所强调事项，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

1、预付账款方面，定制的有机农产品和其它助剂产品，督促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交货，部分需要按时间分季节供货的，补充合同，约定供货时间，对于无法及时交货的订单，要求对方退回预付款项，结清账款。

2、关于其他应收款，针对体验店建设方面，公司将积极动体验店建设的力度，尽早完成建设，实现体验店的营运及资金的及时回笼；针对其它的应收款，公司将成立收款小组，加大力度及时收款。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